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 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）持有的煤炭、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中，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。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，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，本次交易

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5日